# 安徽工业大学文件

安工大〔2021〕85号

# 关于印发《安徽工业大学 教师进修管理办法》等制度的通知

各院(部),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安徽工业大学教师进修管理办法》及《安徽工业大学中青年教师社会工程实践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7月8日校长办公会研究、2021年7月9日校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审议、2021年9月2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安徽工业大学教师进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教师队伍"博士化、国际化、工程化",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规范教师进修工作, 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在职在岗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 第三条 合理计划原则。各院(部)应充分结合教师队伍现状,根据教师培养需要拟订本单位年度教师进修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选派教师进修。
- **第四条** 统筹兼顾原则。向博士点授权学科、重点学科、新办专业倾斜,扶持基础学科、师资力量薄弱学科、人才难以引进 学科。
- **第五条** 重点支持原则。以人才培养为目标,以学科建设为 导向,重点培养具备发展潜力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
- 第六条 有序安排原则。教师申请进修应有序进行,原则上脱产进修结束后满三年,方可再次申请脱产进修,多类进修不得同时或交叉进行。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学校鼓励教师非脱产进修。
  - 第七条 合约管理原则。教师进修前,须与学校签订进修协

议,明确并规范进修人员、所在单位、担保人与学校四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近三年师德考核未出现不合格, 无违规违纪问题。

**第九条** 申请脱产进修者原则上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已满二年,且工作量饱满,年度综合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申请短期培训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年限不作要求。

**第十条** 进修的学科专业及学习内容,须与目前所从事的学科专业及工作性质一致。

# 第四章 进修类型

**第十一条** 国内学历学位教育。指通过进修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历、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国内岗位进修。指非学历、学位教育,包括国内访问学者、国内合作研究、国内博士后研究等。

第十三条 国内社会工程实践。主要针对国内企事业单位的 挂职锻炼、岗位培训、产学研合作,以及各教学科研单位结合学 科特点和队伍建设需要申报并经学校认可的其他社会工程实践形 式。 第十四条 出国(境)研修。指为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能力而至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及科研机构学习、进修,出国(境)研修身份包括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攻读博士学位、博士后研究等。

**第十五条** 短期培训。指专业培训、课程及教学技能培训等,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

# 第五章 国内学历学位教育

第十六条 国内学历学位教育分为在职博士和统招博士。攻读博士学位学制时间以培养单位规定为准,原则上不超过四年。

**第十七条**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者当年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具有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八条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者待遇及责任:

- 1. 攻读博士学位学制时间内,缓发月工资的基本业绩奖励、年度一次性工作奖励。毕业返校(取得博士学位、学历证书)后自次月起根据实际进修的月数按月补发进修期间缓发的月工资的基本业绩奖励,根据进修年度按年补发进修期间缓发的一次性工作奖励。如服务期未满,办理离职手续的,自办理离职手续次月起,停止补发进修期间缓发的月工资的基本业绩奖励和一次性工作奖励。
- 2. 攻读博士学位学制时间内,第一年减免定额教学科研工作量,第二年起,定额教学科研工作量减半,超过学制时间后,学

校不再减免定额教学科研工作量。在本校攻读博士学位的第一、 二年定额教学科研工作量减半,第三年起不再减免定额教学科研 工作量。

- 3. 在高水平大学、知名科研院所、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攻读博士学位者,按期毕业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全额报销学费,提供科研启动费 5 万元、补贴 4 万元;逾期毕业取得博士学位的,逾期 1 年的,报销 80%学费,逾期 2 年的,报销 50%学费,逾期 3 年及以上的,不再报销学费,科研启动费及补贴每逾期 1 年,各减少 1 万元。在其他单位攻读博士学位者,按期毕业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学费报销按上述标准执行,提供科研启动费及补贴额度按上述标准 80%执行。
- 4. 必须有担保人、进修人员(被担保人)与所在单位和学校签订《进修协议书》,明确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工作任务和要求;明确毕业后回校工作的承诺和责任,具体包括: 毕业返校(取得博士学位、学历证书)后延长服务期 5 年(原有服务期未满者,在原有服务期的基础上,延长服务期 5 年)。教师在读博期间及服务期内不得提出辞职、调离等申请。服务期未满而调离学校、辞职者,或毕业后未按期返校工作者,均须全额退还攻读博士学位学制时间内学校所减免的定额工作量(折算为金额)、报销学费、提供的补贴及奖励,并另行承担影响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科研工作安排等经济赔偿及违约金共30万元(延长的服务期每满一年减少20%)。协议担保人必须为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进修人员如

有违约行为且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承担违约责任的,由担保人向学 校承担一切责任。

- 5. 若进修人员无法正常取得博士学历学位证书,需提交放弃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并出具攻读博士学位所在学校研究生教育部门的同意证明,学校一次性补发缓发的月工资的基本业绩奖励和一次性工作奖励(扣除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减免的定额工作量(折算为金额))。
- **第十九条** 经学校研究通过的统招博士研究生凭《录取通知书》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按学校规定退还一次性工作奖励后办理离校手续,离校手续办妥后方可调档。

# 第六章 国内岗位进修

-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教师选择高水平大学、知名科研院所、 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进行访学研修、开展合作研究及 从事博士后研究。
- 第二十一条 访学研修、国内合作研究申请者申请当年年龄 不超过 55 周岁,博士后研究不超过 40 周岁。
- **第二十二条** 访学研修及合作研究一般不超过12个月,博士后研究一般不超过48个月。
- **第二十三条** 访学研修、开展合作研究及从事博士后研究者 待遇及责任:
  - 1. 访学研修期间减免定额教学科研工作量,合作研究及从事

博士后研究不予减免定额教学科研工作量。

- 2. 国内访学及从事博士后研究(不含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单独招收或科研流动站与企业博士后工作站联合招收)期间,缓发月工资的基本业绩奖励、年度一次性工作奖励。进修结束后自次月起根据实际进修的月数按月补发进修期间缓发月工资的基本业绩奖励,根据进修年度按年补发进修期间缓发的一次性工作奖励。原则上不得延期,擅自延期的,自到期之日起,停发工资等待遇。如服务期未满,办理离职手续的,自办理离职手续次月起,停止补发进修期间缓发的月工资的基本业绩奖励和一次性工作奖励。
- 3. 学校报销国内访学研修学费、住宿费和交通费(每学期一次往返),实报实销,原则上限报3万元,超出部分由所在单位和教师个人协商承担。合作研究及从事博士后研究,学校不提供费用支持。
- 4. 必须有担保人、进修人员(被担保人)与所在单位、学校签订《进修协议书》,国内访学及从事博士后研究延长服务期5年(原有服务期未满者,在原有服务期的基础上,延长服务期5年)。教师在访学和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及服务期内不得提出辞职、调离等申请。服务期未满而调离学校、辞职者,须承担影响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科研工作安排等经济赔偿及违约金10万元(延长的服务期每满一年减少20%)。国内访学还需全额退回访学期间减免的定额工作量(折算为金额)、报销的访学研修学费、住宿费和交通费。协议担保人必须为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进修人员如

有违约行为且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承担违约责任的,由担保人向学 校承担一切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于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单独招收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与企业博士后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按照《安徽工业大学中青年教师社会工程实践管理办法》考核,缓发月工资的基本业绩奖励,正常发放一次性工作奖励。延长服务期 5 年 (原有服务期未满者,在原有服务期的基础上,延长服务期 5 年)。教师在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及服务期内不得提出辞职、调离等申请。服务期未满而调离学校、辞职者,须承担影响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科研工作安排等经济赔偿及违约金 10 万元 (延长的服务期每满一年减少 20%)。

# 第七章 社会(工程)实践

**第二十五条** 按照《安徽工业大学中青年教师社会工程实践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八章 出国(境)研修

第二十六条 根据经费来源不同,教师出国(境)研修分为 国家公派出国、学校公派出国(境)(含校际交流)和自费公派出 国(境)(含对方提供资助)三种形式。

第二十七条 国家公派出国指经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渠道申请、派出,国家资助留学费用的出国留学方式。遴选程序:个人

申请、所在单位推荐、学校审核推荐、项目注明的受理单位受理、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公派出国(境)指列入教师进修计划,由学校派出的出国(境)留学方式,适用的留学项目有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等。

第二十九条 自费公派出国(境)指经由个人自主联系、本人承担或对方资助留学费用,取得国外高校(科研机构)录取通知书,经学校批准同意派出的出国留学方式。

第三十条 自费公派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教师须办理相应 手续,如能够保证完成正常教学科研任务,按照在职人员管理, 工作量减免及返校后科研启动费及补贴参照国内攻读博士学位人 员办理,不再报销学费、住宿费、差旅费等。学制时间不超过 4 年。如不能保证完成正常教学科研任务,则需办理离职手续。

第三十一条 国家公派出国每年可申报的具体留学项目、条件要求、时间安排等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当年公布为准。国家公派资助内容与标准,以及出国保证金等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定执行,学校不再提供经费资助。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公派出国(境)申报条件: 教学科研业绩 突出,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业务能力,具有博士学历(学 位)或已受聘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访问学者申请当年年龄 不超过 50 周岁、博士后研究申请当年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取得 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正式邀请函;具备较好的外语交流能 力。学校公派出国(境)经费资助内容与标准:留学期间生活费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其中,生活费标准原则上参照留学基金委规定标准的80%执行。按期回校后一次性办理报销并结算补助;生活确有困难的,经申请并经学校批准,可先借款。同一出国(境)研修项目,涉及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共同经费资助的,资助额度按最高者计算,不予重复资助。

**第三十三条** 国家公派留学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公派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留学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第三十四条** 在批准的国家公派、学校公派的留学期限内, 定额教学科研工作量减免。

第三十五条 在批准的公派留学期限内,缓发月工资的基本业绩奖励、年度一次性工作奖励。出国(境)研修结束后自次月起根据实际进修的月数按月补发进修期间缓发月工资的基本业绩奖励,根据进修年度按年补发进修期间缓发的一次性工作奖励。如服务期未满,办理离职手续的,自办理离职手续次月起,停止补发进修期间缓发的月工资的基本业绩奖励和一次性工作奖励。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的教师公派出国(境)前须有担保人、进修人员(被担保人)与所在单位、学校签订《出国(境)研修协议书》。出国(境)研修结束后延长服务期5年(原有服务期未满者,在原有服务期的基础上,延长服务期5年)。教师在研修期间及服务期内不得提出辞职、调离等申请。服务期未满而调离学校者,承担影响我校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科研工作安排等经济赔

偿及违约金共 30 万元(延长的服务期每满一年减少 20%)。学校公派的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还需全额退回其研修期间学校所减免的定额工作量(折算为金额)、出国(境)研修期间学校发放的资助费用(留学期间生活费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经批准的自费公派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者还需全额退回其研修期间学校所减免的定额工作量(折算为金额)、提供的补贴及奖励。

协议担保人必须为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担保人担保进修人员按期返校,进修人员如有违约行为且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承担违约责任的,由担保人向学校承担一切责任。原则上不得延期,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延期未归的,停发其工资等待遇,按违约处理,具体有:①向学校缴纳赔偿及违约金30万元人民币,退回其出国(境)研修期间学校发放的工资待遇及资助费用;②学校单方面解除与其聘用关系③追究担保人的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因公派出国(境)研修期限较短、成果发表周期较长,教师须在研修期间署名作者单位为安徽工业大学的论文等成果,可在返校后的一年内由申请人提交学校人事处。返校后,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开设 1-2 门英文授课课程,相应证明材料由申请人一同提交人事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职称晋升、岗位晋级、科研资助、评奖评优等方面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出国(境)研修启程前,教师须接受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进行的外事等方面的教育,涉及出入境手续的相关事项,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归口管理。

# 第九章 短期培训

第三十九条 参加短期培训(进修)教师在获得培训结业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后,报销培训期间学费、住宿费和交通费,实报实销,原则上限报 1.5 万元,超出部分由所在单位和教师个人协商承担。

# 第十章 申请程序

**第四十条** 国内学历学位教育、国内岗位进修、出国(境) 研修申请程序如下:

- 1. 个人申请。每年 10 月初,申请人向所在院(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安徽工业大学教师进修申请表》(相应申请表可从人事处网页下载),详细陈述本人近三年来教学科研工作情况及主要成果,其中国内岗位进修、出国(境)研修等须陈述进修与研修的详细计划及预期目标等。
- 2. 院(部)审议。各院(部)根据本单位的学科建设及师资队伍情况,统筹制订本单位下一年度的教师进修计划,并对申请人的各项陈述进行客观评价并撰写评价意见,学院教授委员会按上述进修类型确定推荐人选并对申请人进行排序,并将推荐结果报送人事处。
- 3. 资格审查。人事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学校学科建设与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制定当年教师进修计划。

- 4. 审议审批。进修计划报校学术委员会师资队伍建设专门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 经审议审批后予以公示。特别紧急时,报分管校长决定并视情况补报会议。
  - 5. 签订协议。
- 6. 进修计划执行当年 6 月启动一次进修计划补报调整,按照个人申请、院(部)审议、资格审查、审议审批、签订协议等程序执行。

# 第四十一条 社会工程实践申请程序如下:

- 1. 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在确保教学工作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每年 6 月和 10 月教师进修计划编制启动时,制订下一学期本单位中青年教师社会工程实践选派计划并确定参加国内企事业单位社会工程实践教师名单,交人事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 2. 各教学科研单位负责本单位中青年教师社会工程实践的联络、组织和具体协调工作,确定教师参加社会实践的接收单位和具体内容(上级部门或相关组织要求选派的除外),做好教师社会实践期间的管理工作
- 3. 参与社会工程实践教师及其所在单位须与实践接收单位商 定实践内容,明确岗位职责、工作目标和任务,签订工作任务书, 并报人事处备案。

# 第四十二条 短期培训申请程序如下:

1. 收到培训通知后,由本人向所在院(部)提出书面申请,

填写《安徽工业大学教师短期培训申请表》(相应申请表可从人事处网页下载),概述本人近三年来教学科研工作情况、主要成果及培训的必要性。

- 2. 各院(部)根据本单位教学工作需要和师资队伍情况,统 筹安排本年度教师短期培训工作,原则上本年度参加短期培训的 教师不超过本单位教师总数的 5%。所在单位须对申请人所述内容 进行客观评价,签署审核推荐意见,报送人事处(附相应培训通 知)。
- 3. 人事处对教师培训(进修)申请进行审查、核批。对学费金额较大(1万元及以上)的培训,人事处报学校会议研究审批;特别紧急时,报分管校长决定并补报会议。

# 第十一章 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教师进修工作,要制订符合本单位需要的进修计划,要妥善处理好本单位教师队伍建设与教学工作任务安排之间的关系,每年度安排进修教师数不得少于本单位在编在岗教师总数的 5%,但脱产进修不得突破 15%,因上级主管部门安排人才项目申报等特殊情况,经学校研究后可视实际情况调整比例。各单位要定期联系并关心在学教师的学习、工作和生活。

**第四十四条** 教师进修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应积极完成进修 任务和实现预期目标,因个人原因未经学校同意变更或中止进修 者,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任何进修。

**第四十五条** 教师在进修单位和进修项目落实后,须与人事处签订进修协议。凡未经所在单位及学校同意而擅自脱产进修的教师,一经查实,自脱产进修当月起停发工资,并以旷工论处;对擅自同意教师脱产进修或将脱产进修教师报为满勤的单位,学校将严肃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教师进修应严格按照学校批准的期限完成。确需延期的,各类进修按下列规定执行:

- 1. 国内岗位进修不得申请延期。
- 2. 国内学历学位教育需延期毕业的,应提前1个月向人事处 提交导师、培养单位和本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的书面延期报告。
- 3. 国家公派出国研修申请延期的,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有关规定执行。
- 4. 学校公派出国和自费公派出国(境)研修申请延期的,应 提前3个月向人事处提交国外单位、合作导师和本人所在单位签 署意见的书面延期报告,并附上项目计划和延期资助证明,经学 校研究同意后,方可延期。延期只能申请一次,最长不得超过12 个月。公派出国人员研修延期期间停发工资等待遇,按期回校后 补发。

第四十七条 教师进修结束后,要求如下:

1. 博士学位教育结束后,应及时向人事处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以及相关学籍材料原件。

- 2. 国内访学、国内合作研究、博士后研究结束返校后,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进修总结,向人事处提供结业证书原件、相关学籍材料原件。
- 3. 国内企事业单位社会工程实践结束返校后,10个工作日内 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实践总结报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 4. 出国(境)研修结束返校后,15工作日内向所在单位递交访学、研修工作小结,向人事处提交国(境)外当地领事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原件,并在回校(或开学)1个月内开设面向教师或学生的专题学术报告。
- 5. 未能达到上述要求的,(1)不得办理财务报销手续;(2) 所借款从当事人工资中扣回;(3)不再列入后续教师进修计划。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工业大学教师进修暂行办法》(办〔2016〕35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自费获得硕士学位奖励仍按校办〔2012〕 11号文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安徽工业大学 中青年教师社会工程实践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中青年教师业务技能和水平,推动中青年教师面向行业和区域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强化中青年教师专业应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力度,促进中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工程实践锻炼,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 1. 科学规划, 统筹安排。各教学单位结合教学工作, 根据学科、专业建设需要, 有计划、分批次安排中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工程实践。
- 2. 形式多样,择优推荐。各教学单位在选派参加实践培训的中青年教师时,要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相结合,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要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以及教师本人实际需要等,择优推荐人选。
- 3. 合理安排, 注重实效。中青年教师参加的社会工程实践, 应合理安排, 实践内容与本人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相关, 通过实践锻炼对个人教学科研能力提高和学科发展有益。

# 二、参加社会工程实践对象

1. 学校鼓励从事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教师积极参加社会工程实践。

2. 新入职教师,如无社会工程实践背景,应在入职3年内参加不少于3个月的社会工程实践。

#### 三、实践形式

- 1. 挂职锻炼: 教师到省内外基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等担任机关部门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或其他职位,进行挂职锻炼。
- 2. 产学研合作: 以科技副总或申报双创计划项目等与省内外企事业单位联合,主持或参与应用研究、科技攻关、产品研发、工程设计、成果推广、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 3. 岗位培训: 到企事业、厂矿等单位的一线生产、营销、研发和管理等岗位培训,熟悉和掌握工作流程和专业实践技能。学习所从事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新方法,提升自己的业务技能水平。
- 4. 学习考察和志愿服务: 到革命老区、贫困地区、企业等开展学习考察和志愿服务。了解国情、社情和民情。
- 5. 调查研究:结合学科专业,针对提高教学和科研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推进文化传承创新等,开展社会调查和课题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形成调研报告。
- 6. 企业博士后研究: 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单独招收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与企业博士后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工作, 开展科研合作, 了解最前沿的信息和技术。

7. 其他形式: 从事外语、数理、体育、思政等专业教师结合本学科特点,可在校内从事不少于1年的辅导员、班主任、机关职能部门挂职等工作,或到校外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挂职锻炼。文、经、管、法、艺术类专业的教师可到对口的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社区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翻译公司等参加实践锻炼。

# 四、实践时间

在校内社会实践的,原则上不少于一年,岗位培训一般 3-6 个月,校外其他实践的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不超过 36 个月。由 上级部门或相关组织要求选派的,实践时间按照选派要求执行。

# 五、实践要求

- 1. 以挂职锻炼(上级部门或相关组织要求选派的除外)、产学研合作方式参加实践锻炼,到省内外基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担任机关部门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等职位的教师,要积极搭建桥梁,促进学校与实践企业或所属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实践结束后(实践期为一年的,考核期可延长一年)需完成30万元的平台建设费项目,或与通过实践企业及所属企业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40万元(人文社科20万),或联合企业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 2. 以企业博士后方式开展实践的教师,应在博士后出站时完成 30 万元的平台建设费项目,或通过设站企业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或通过设站企业主持横向课题累计

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和 1 篇高质量论文(或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或联合企业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其中由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与马鞍山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联合培养的博士后考核条件为通过设站企业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

- 3. 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期间,要定期向所在单位汇报实践锻炼情况。各单位应关心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定期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联系,作好相关服务工作。人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适时督促检查教师参加实践锻炼的情况,帮助教师落实实践计划,取得实际效果。教师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和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因个人原因给实践单位、学校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由个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学校将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 4. 实践锻炼结束后, 教师要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实践锻炼工作总结, 填写《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鉴定意见表》, 由实践单位对教师实践锻炼情况进行鉴定。各单位应综合各方面的情况, 提出考核意见(合格或不合格), 考核结果由人事处存入教师人事档案。

# 六、实践待遇

1. 以挂职锻炼(上级部门或相关组织要求选派的除外)、产学研合作(如科技副总等)、企业博士后方式进行社会工程实践,实践期间缓发月工资的基本业绩奖励。其余类型的社会实践锻炼期间工资和校内岗位津贴等福利待遇正常发放。

- 2. 教师实践结束,完成考核要求,实践考核结果为合格,根据实际实践的月数按月补发实践期间缓发的月工资的基本业绩奖励。实践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予补发。
- 3. 脱产参加社会工程实践锻炼的教师,减免脱产期间的定额 教学科研工作量。实践接收单位已提供相关补贴待遇的,学校原则上不再补贴;实践接收单位未提供相关补贴待遇的,上级主管 部门有具体规定的按照规定办理;没有具体规定的,学校视实际 情况给予一定的交通、通讯和生活补贴:全职(脱产)参加实践 的,实践接收单位位于马鞍山市的,补贴标准为 400 元/月;位于 非马鞍山市但属于马鞍山市周边地区的,补贴标准为 800 元/月; 位于其它地区的,补贴标准为 1200 元/月。实践锻炼结束并考核 合格后,相关费用一并报销。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将不享受减免工 作量和补贴待遇。

# 七、组织管理

1. 实践锻炼单位的确定。采取学校、各二级单位和教师本人 联系相结合的方式,各单位于每年 6 月初、10 月初将青年教师社 会工程实践计划汇总表报人事处与教师进修计划同步编制。教师 参加社会工程实践锻炼前,各单位要提出明确任务,教师本人制 定具体的社会工程实践计划,经所在单位审定后报人事处备案, 作为实践考核的依据。

- 2. 签订协议。以挂职锻炼(上级部门或相关组织要求选派的除外)、产学研合作(如科技副总等)、企业博士后方式进行社会工程实践,参加实践前,学院、教师应与学校签订实践协议。
- 3. 如因特殊原因,未在实践计划中,临时提交社会工程实践申请的,经学院研究同意后报人事处备案,在下一批次计划编制时补报。

#### 八、相关要求

- 1. 派出人员必须按期回校工作,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延期。如特殊情况需延期者,应提前 2 个月向学院和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和学校同意后,方可延长派出期限。派出人员在派出期间只能申请一次延期,未经学院和学校同意,逾期未归者,停发工资。
- 2. 各教学单位要逐渐建立教师校外专业实践能力培训基地, 并报学校备案。教师个人联系实践单位需经教学单位认可并出面 落实。
- 3. 完成社会实践考核后,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的相关材料 要及时归档,包括个人社会实践总结、考核记录和考核结果等, 各教学单位应妥善保管。

# 九、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规定如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安徽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